

证券代码：873105 证券简称：迪飞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 and 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的内容。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对会议记录 and 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的内容。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一）《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